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38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盛汽車商行、劉正賢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元盛汽車商行之歷次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